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96號

原告 李維哲
訴訟代理人 洪嘉吟律師
楊靜榆律師
許英傑律師

被告 向家安

王晴珊

白嘉輝

阿米巴巴通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偉良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鄭仰博

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